

正本

轉發方式	110年12月4日	收文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	第 061 號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信		
掛號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
傳真：(02)2389-9887

聯絡人：陳蕙好
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2

電子郵件：akyu@motc.gov.tw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5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0年11月23日研商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
規定修正草案會議紀錄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10年11月5日交路字第1100026133號開會通知單
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中華運輸智慧科技協會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、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環球車輛檢測股份有限公司、茂元科技有限公司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路政司

副本：

部長王國材

研商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23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部2003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司長文瑞

紀錄：陳蕙好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(如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(略)

陸、各單位意見(略)

柒、會議結論

一、本次會議討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「十一之一、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草案)」、「四十六之三、前方碰撞乘員保護」、「四十九之一、座椅強度」、「六十一、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」、「七十六、車速限制機能」等5項修正規定草案，經與會單位研商獲有共識，修正通過。

二、本次會議草案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 原草案新增規定「十一之一、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(草案)」中條文1.2「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，新型式之N1及N2類車輛應裝設符合本項規定之倒車警報裝置」，經與會單位反映此法規目前於歐盟及聯合國UNECE仍在討論階段，若現行規定廠商須強制安裝，將造成原廠對應上之困難，建議在歐盟確定實施日期後，國內再訂定相關法規實施日期，故決議有關N1及N2類暫予保留，請車安中心協助持續關注歐盟及聯合國法規檢討情形，將本項列入未來修正的討論事項內，其餘各項條文內容照案通過。

(二) 原草案修訂規定「七十六、車速限制機能」條文增加「、軍用」等字。

三、本次修正草案經討論後，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1，實施期程如附件 2，請相關車輛公(協)會再檢視確認，倘有具體修正建議，請於文到 7 日內以電子郵件送本部路政司參辦，俾利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散會(11 時 00 分)